

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IVIL AVIATION
ADMINISTRATION OF CHINA

CAAC
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 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 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 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3-MULT-11

修正案号: 39-7613

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可配平水平安定面的支撑支架

二. 适用范围:

所有生产序列号(MSN)的空客A330-201、A330-202、A330-203、A330-223、A330-223F、A330-243、A330-243F、A330-301、A330-302、A330-303、A330-321、A330-322、A330-323、A330-341、A330-342和A330-343飞机, 和

所有MSN的空客A340-211、A340-212、A340-213、A340-311、A340-312和A340-313飞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3-0076, 2013 年 3 月 20 日;
 2. Airbus SB A330-53-3204, 原版, 2013 年 2 月 7 日;
 3. Airbus SB A330-53-3206, 原版, 2013 年 2 月 7 日;
 4. Airbus SB A340-53-4199, 原版, 2013 年 2 月 7 日;
 5. Airbus SB A340-53-4208, 原版, 2013 年 2 月 7 日;
- 或符合本指令要求的上述服务通告的经批准的后续版本。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在对A330飞机的计划性维修过程中, 在91框的位置发现几处可配平水平安定面(THS)的支撑支架的支架体末端存在裂纹。

THS通过四个支架固定铰链（Y形螺栓）支撑和铰接在91框处，并且保持水平方向上的结构完整性。

分析表明，裂纹会降低支撑支架承载特定拉伸载荷的能力。

如果不发现和纠正，该情况可能导致91框处所有4个THS支撑支架的丧失，使得剩余结构不能承载限制载荷，导致平尾的丧失。

由于在THS支撑支架上使用了不同材料，A340-500/600飞机不受本适航指令的影响。

鉴于上述原因，本适航指令要求对尾椎部位的91框处THS支撑的所有8个支架末端进行重复特殊详细检查，并且根据发现的问题，更换THS支撑支架。本适航指令还要求，对于在生产线上没有实施空客改装203493，以及在运营中没有实施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53-3204或者SB A340-53-4199的飞机，在每一支撑支架末端上安装夹具装置来阻止可能的裂纹的增长（止裂功能），以保证支架的完整性。

本适航指令是一种中间措施，终止措施仍在制定中。

除非事先已经完成，否则在规定的符合性时间之内必须完成以下工作：

(1) 在本适航指令表1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，并且此后在不超过42个月或者20000飞行小时（以先到为准）的间隔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06或者SB A340-53-4208的指令，对尾椎部位91框处的THS支撑的所有8个支架末端完成高频涡流（HFEC）检查。

表1 初始检查

A340 MSN	A330 MSN	符合性时间
002到210（含）	012到209（含）	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
212到447（含）	211到422（含）	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24个月内
450到955（含）	423及以后	本适航指令生效之日起或自飞机首飞起36个月内（以后到为准）

(2) 对于在生产线上没有实施空客改装203493以及在运营中没有实施空客服务通告（SB）A330-53-3204或者SB A340-53-4199的飞机：在完成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初始检查后的下一次飞行之前，如果没有发现裂纹或者发现的裂纹在空客SB A330-53-3206或者SB A340-53-4208规定的限制之内，根据空客服务通告SB A330-53-3204或者SB A340-53-4199的指令安装夹具。

(3) 如果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检查中发现裂纹超过了空客SB A330-53-3206或者SB A340-53-4208规定的限制，则在下次飞行前，根据空客SB A330-53-3206或者SB A340-53-4208的指令更换受影响的支架。

(4) 本适航指令第(3)段要求的THS支架的更换不构成对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要求的重复检查的终止措施。

(5) 在本适航指令第(1)段规定的初始检查之后的10天内，向空客公司报告检查结果（包括没有缺陷）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，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：2013 年 4 月 3 日

六. 颁发日期：2013 年 3 月 25 日

七. 联系人： 路遥
中国民用航空局航空器适航审定司
010-64481186